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总投资额11,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子岩公司”)负责实施。关于生动莲花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目前,生动莲花项目涉及的建筑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正式营业。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资金10,064.69万元。

二、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在生动莲花项目现有基础上建设影剧院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由合作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银子岩公司向合作方收取固定租金及分成收入,相关合作内容及具体金额以最终银子岩公司与遴选的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银子岩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未签署协议。

五、本次调整项目内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目的是通过在生动莲花项目现有基础上增设新的体验性产品来满足不同游客需求,并寻求更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合作方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既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又能保障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压缩运营成本,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为银子岩景区赋能。

本次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作方或最终合作未达成的风险。同时交易成功后,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开发、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从而导致未来收益有可能不达预期。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合理规划,完善项目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本次成功遴选合作方,银子岩公司将向合作方收取固定租金及分成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自动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通讯表决,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或更名,并制定部分新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1)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更名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制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1)至(5)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上述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在生动莲花项目现有基础上建设影剧院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由合作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银子岩公司向合作方收取固定租金及分成收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公告》。

4.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提案(2.00)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提案(1.00)(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9楼902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282150　3558955

传　　真:(0773)8282150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陈薇

6、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78”,投票简称为“桂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5	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5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4	-29,34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75,838	0	396,975,838
总计	396,006,182	-29,344	396,975,838

注:“变动前数量”的“总计”为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总股本,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5.46元/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该次回购价格,k为该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P0=95.46元/股

A=52.213元/股

K=-29,344股/396,005,342股=-0.007%(总股本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即2025年11月17日收盘后的总股数为准)

P1=(P0+A×k)/(1+k)=95.4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5.46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2.4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的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共计1,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5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质押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正信同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持股数量	2,012.4450万股
持股比例	2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2%

正信同创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正信同创	是	5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5	6.7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正信同创	2,012.4450	27.00	1,000.0000	1,500.0000	74.54	20.12	0.00	0.00	0.00	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54%,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50%。

1、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增加担保物、降低融资金额、补充质押等方式进行应对

2、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正信同创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正信同创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9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亿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2.00亿
合计	2,000.00亿	-	2.00亿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人应自2025年11月18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清借款。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292,07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5.2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98,992.7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834.1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9,244.14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与其一致行动人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陈国兴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2,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陈国兴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陈国兴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国兴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国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875,154股
持股比例	3.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7,323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7,83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国兴	4,875,154	3.63%	陈国兴为林长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林长青	3,931,170	2.93%	
	合计	8,806,324	6.55%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长青	1,542,484	1.15%	2025/8/13 - 2025/11/10	52.00-75.00	2025年7月19日

注:“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按相应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国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0,000股
计划